

國立屏東大學校史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11日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1月10日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妥善保存並翔實記錄本校設校沿革、歷史、發展及各項史料文物，特訂定校史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文書組長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
 -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校史編輯專長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若干人，任期二年，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任務如下：
 - (一)校史之規劃、整理與複製。
 - (二)校史之考證、編寫與審校。
 - (三)史料之典藏、應用、展覽與管理等諮詢。
 - (四)其他有關校史撰修事宜。
- 四、本委員會為總攬校史之規劃、考證、整理、編寫、審校等事宜，得設以下列各項職務：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負責委員之遴聘，並總攬校史編撰。
 - (二)編輯顧問：本委員會得置編輯顧問若干人，由編輯委員推薦，主任委員聘任。
 - (三)總編輯：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擔任，負責本委員會各項事務之推展。
 - (四)執行編輯：本委員會得置執行編輯若干人，負責蒐集、保管相關史料文物，以及編撰校史等事宜。
- 五、本委員會得設「校史編纂諮詢小組」、「校史編纂小組」，執行任務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